

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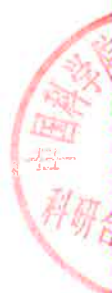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JSZC-320106-YDZB-C2025-0016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人 :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签订日期 : 2025.6.9



合同编号：JSZC-320106-YDZB-C2025-0016

政府采购计划号：3201060002025000423CGJ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 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创展路 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研究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资料，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经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1、“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从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推进情况、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等方面全面评估鼓楼区(鼓楼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剖析背后的原因。形成《“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十五五”发展基本原则和指标体系，确定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和战略路径，提出全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捌拾万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基础调研与数据分析、主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家评审、印刷费、餐饮、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乙方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对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3.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 乙方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6-YDZB-C2025-001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承诺与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承诺在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保证编制成果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图纸、统计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需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进度安排

1. 乙方在2025年8月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

告。

2. 乙方在2025年9月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3. 乙方在2025年12月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4. 乙方在2026年2月前：配合完成规划报批程序。

注：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甲方情况进行适当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第七条 验收评估

1. 《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含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纸质及电子稿。

2. 《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含文本、图表、指标说明）纸质及电子稿。

3. 以上报告、送审稿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规划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叁拾贰万元；规划纲要初稿取得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叁拾贰万元；待规划纲要通过人代会审议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尾款，人民币壹拾陆万。

2.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

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

乙方（供应商）：（盖章）

京市鼓楼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
与湖泊研究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5840042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
成贤街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08 09001045 207

日期：2025年 6 月 9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9 日

